

臺東警察局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

1、依據

依據臺東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辦理。

2、目的

為推動本局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3、實施對象

本局所有同仁。

4、工作小組任期及成員

工作小組委員任期為2年，期滿得連任，置組員7人至12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指定主管職務人員1人擔任；除人事、會計、政風及性別業務聯絡人各1人為當然成員外，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。

工作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5、工作小組之任務

- (1)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。
- (2)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性別平等會及臺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並督導所屬單位規劃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工作。
- (3)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事宜。
- (4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5)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。
- (6)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CEDAW)執行事宜。
- (7)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6、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

工作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人員代理之。

7、會議記錄之提報

本局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後，應將會議記錄提報臺東縣政府人事處。

8、經費來源

由本局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。

9、其他

- (1) 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(2) 工作小組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。